

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泗县医保局

泗县乡村振兴局

泗卫基层〔2022〕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 和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坚决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通知》（市卫基层〔2022〕4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工作对象

国家乡村振兴局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基本信息由国家乡村振兴局提供，已嵌入全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统（原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调查核实。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数据信息，调查核实监测对象健康和医疗综合保障情况(具体调查界面已嵌入监测系统)。各单位可结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信息、监测对象所在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病案首页、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等现有数据信息，充分发挥乡村医生、驻村干部、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利用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时机，通过入户排查、体检或送往医疗机构诊治等措施调查核实有关信息。调查工作完成后，由县卫生健康委进行数据整理、汇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跟踪调度，经省卫生健康委确认后上传至监测系统。其后根据监测对象数据调整情况实时开展调查核实。

(二)全面落实帮扶措施

1. **及时开展分类救治。**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患病人口及时落实分类救治政策。对需要治疗干预的，及时指导做好住院转诊服务、治疗后的用药指导和康复管理等；对需要健康管理的，及时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定期随访，做好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

2. **分类实施医疗保障帮扶。**县医保局按照规定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及时将监测对象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分类做好资助参保和直接费用救助。对经三重制度保障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协同实施依申请救助、慈善帮扶等措施，合力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3. **坚持精准施策。**县乡村振兴局加强统筹协调，开展针对性帮扶和救助。充分用好各级衔接资金，对有劳动力的因病返贫风险家庭，优先安排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公益岗位补助等项目，多渠道增加患病家庭收

入。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强化兜底保障。鼓励创新工作举措，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大病重病患者家庭救助帮扶，有组织、有计划地帮助有需求、符合条件的患病家庭发展生产，减轻疾病费用负担。

(三)动态做好监测对象管理。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县医保局要持续开展跟踪监测，及时落实帮扶政策，确保应治尽治、应保尽保。各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及时组织专人将监测对象疾病救治相关信息更新到全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统中。监测对象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障情况由县医保局按季度整理汇总并导入上述系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强化部门间协作，共同做好监测和帮扶工作；统筹调配各方力量，督促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县卫健委将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作为评估各单位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的重要内容，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安排专人专岗负责系统监测。

(二)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强化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共同开展动态监测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提供并及时更新监测对象基础数据。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监测易返贫致贫人口患病及医疗服务利用情况，落实各项救治政策。县医保局负责监测易返贫致贫人口参保及享受三重制度保障情况，按照规定落实医保综合保障政策。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建立信息实时联动机制，定期集中研判风险隐患，研究制订应对措施并推进落实。

(三)加强工作指导。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对各单位监测数据填报情况和帮扶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定期通报；加强监测工作指导，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实落地。要充分利用监测系统等各类现有信息平台 and 基础数据，避免重复采集信息、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县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刘洁，联系电话：0557-7095118；

县医保局联系人：高勋，联系电话：0557-7092126；

县乡村振兴局联系人：孙艾玲，联系电话：0557-7016244。



2022年3月2日